

王连洲:《证券法》修改引发的回顾与思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3/2021_2022__E7_8E_8B_E8_BF_9E_E6_B4_B2__c122_483856.htm 《证券法》起草过程中, 对现在市场上经常提起的几个问题, 并非没有涉及、没有考虑、没有研究过 现行《证券法》对一些问题的取舍, 主要是基于当时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特殊环境的考虑。也不排除参与起草的有关人员对证券市场总体把握和立法水平存在的局限性 《证券法》的修改应大处着眼, 宜粗不宜细, 应紧紧围绕不修改就足以影响证券市场进一步规范发展的基本问题 证券市场当前的主要问题不是修改《证券法》所能全部解决的 新一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已经启动《证券法》的修改工作。为进一步发展证券市场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 《证券法》的修改本是预料之中的事情。但作为在全国经济立法史上具有特殊意义的一部法律, 仅实施四年就面临必须修改的命运, 又未免使人产生或多或少的遐想、回忆和思考。《证券法》是我国最贴近市场脉搏、最触动权益行为的第一部经济法律, 也是新中国建国以来第一部按照国际上通行的做法, 由国家最高立法机构组织起草而不是主要由政府一个行政部门组织起草的经济法律。其起草工作自始至终以其具有的广泛参与性、高度的透明性, 赢得了社会广泛的关注。可以说《证券法》的制定过程, 成了对广大群众, 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证券知识普及的过程。也许正是《证券法》独特的起草组织形式, 注定了它出台坎坷而曲折的历程和命运, 从起草到表决通过, 跨及七、八、九三届人大, 历时六个春秋, 易稿不下数十次, 共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

“五”次会议审议，这可能是前所未有的。在起草过程中，有关方面对证券立法几个重大问题的观点之对立，争辩之激烈，协调认识的路程之漫长，涉及的高层领导决断之艰难，也是经济立法史上少见的。但是，毋庸讳言，因种种原因，《证券法》作为规范证券市场发展的基本法，留有遗憾，存在不少问题：调整的市场产品对象过于狭窄；证券信用交易未留下空间；证券交易的层次和方式设置单调；对证券市场各个参与主体的行为规范、特别是对上市公司必要的行为规范，考虑得不周到、规定得不到位；对涉及违法的惩处，特别是对投资者利益无辜受到侵害而应当给予民事赔偿的法律救济，重视不够、力度不够、操作性不强，实效作用不大。当然，以现在的经验和眼光还可审视出其他一些难以准确界定、经不住仔细推敲、缺少法言法语的一些条款，诸如禁止银行资金违规进入股市，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不得炒作上市股票等等。应当说在《证券法》起草的整个过程中，对关系证券市场发展的几个重大问题，也就是现在市场上经常提起的几个问题，并非没有涉及、没有考虑、没有研究过。现行的《证券法》之所以对上述问题做出取舍，主要是基于当时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特殊环境的考虑。当然，也不排除参与起草的有关人员在对证券市场总体把握和立法水平上存在的局限性。在此忆及《证券法》起草过程中的一些情况，只想说明，这部法律的出台实属不易。它的主要规定基本符合证券市场规范发展的阶段要求，其历史地位和作用应当受到客观公正的认识和评价。《证券法》的确存在不少缺憾，很多问题没有规定到位（当然也不可能“一步到位”）。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我国

加入WTO，市场的发展对完善有关证券法律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在启动《证券法》的修改工作，是必要而应当的。有报道称，有人提出150处修改意见稿，其实改动200处也不是做不到。所谓见仁见智，本不足怪。但修改工作是否需要推倒重来，大动干戈，值得研究。正如有学者所言，《证券法》的修改应大处着眼，宜粗不宜细，应紧紧围绕不修改就足以影响证券市场进一步规范发展的基本问题，该增删的就坚决增删，该修改的就坚决修改，没有必要吝惜笔墨。而对于操作规范等具体问题，则没有必要去求全责备而触动之。当前证券市场存在的诸多问题，客观地讲，与《证券法》的规定有遗漏或者说不妥当，不一定能扯上多大的直接关系。相反，证券市场的股权割裂、幕后交易、操纵市场、信息欺诈、侵害投资人利益等行为正是《证券法》本身所严禁的。如果要反省我国证券市场存在的诸多问题，反省的重点应当是股权结构的割裂设置、政策干预的不确定、投资者利益诉求的忽视、执法不严、查处不力等问题。证券市场当前的主要问题不是修改《证券法》所能全部解决的。完善的法律诚然重要，但严格执法，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在现实社会中更有急切的意义。（作者系原全国人大财经委《证券法》起草工作小组负责人）新闻来源:中国法学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